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主要交易

收購 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石家庄迅華80%股本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250,25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兌換為159,750,000股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石家庄迅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迅華將擁有石家庄迅華2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山東迅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據轉授特許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由完成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若彙集計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轉授特許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發行代價股份；(3)發行可換股票據；(4)載有轉授特許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5)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6)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當中披露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之概要：

該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i-Panel及Apubs產品的銷售，而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賣方之一，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確認，賣方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而香港附屬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石家庄迅華的80%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持有轄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其中1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行及繳足。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帳目，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為零美元。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業額，亦無錄得任何純利或出現任何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或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管理層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附屬公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550港元及7,550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附屬公司錄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溢利（虧損）	(2,450港元)	零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溢利（虧損）	(2,450港元)	零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當中2,024,692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繳付。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零美元及零美元。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營業額，亦無賺取任何溢利淨額或產生任何虧損（不論是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後）。

石家庄迅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全數繳付。於本公佈日期，石家庄迅華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和山東迅華持有80%及20%。山東迅華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石家庄迅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管理賬目（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石家庄迅華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578,283元（相當於11,530,329港元）及（人民幣1,828,292元）（相當於（1,992,838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石家庄迅華錄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5,888,905元)	人民幣1,271,848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5,888,905元)	人民幣1,271,848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石家庄迅華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根據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庄迅華訂立的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庄迅華。

地方巴士公司亦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特許予山東迅華。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已將名下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轉授予石家庄迅華。

地方巴士公司為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巴士營運商，目前營運及擁有約2,100輛單層巴士、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車站。

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5,600,000港元（可根據石家庄迅華之保證溢利作出扣減），將根據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回按金；
- (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30,000,000.00港元，該筆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向賣方發行價值相等於約22,440,000港元的140,250,000股代價股份；
- (iv)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v) 本公司取得石家庄迅華之經審核賬目後三個營業日內，並信納下文「利潤保證」一段所載之有關年度之保證溢利已告達成，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賣方發行55,000,000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16港元，即代價股份之餘下部分，總值相當於17,600,000港元。

倘石家庄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賺取之實際除稅後純利有任何差額，本公司僅須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向賣方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貨幣價值等同石家庄迅華於該等年度賺取之實際除稅後純利（惟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及其代表之價值將不予理會）。倘石家庄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除稅後純利或錄得虧損，概不會向賣方發行任何股份。

代價乃該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代價過程中，董事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石家庄迅華編製的初步估值，根據估值，石家庄迅華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137,000,000港元。故此，石家庄迅華的8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市值為109,600,000港元，而代價105,600,000港元相當於折讓約3.65%。估值乃以持續經營的前提為基準，並依據市場價值法進行，該方法藉比較性質類似的其他業務實體在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估算一個業務實體的價值。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段落。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各年，石家庄迅華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將不少於11,000,000港元。

倘前述利潤保證未能達成，代價將一如前述予以削減。

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及假設石家庄迅華將可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向賣方發行250,25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15.3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4港元折讓約12.7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2港元折讓約14.0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將予發行之250,25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12%；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95%。

可轉讓性

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並無任何出售或轉讓之限制。

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後，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

- (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提供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架構屬真實及準確，及收購事項於中國法律項下屬合法及有效；
- (iii) 已就石家庄迅華之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以使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而本公司提名之董事之出席及投贊成票將規定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及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的法定人數；
- (iv)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至(iii)項條件的全部或任何一項。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已豁免條件除外），該協議將會失效，而賣方須隨即將10,000,000港元之按金不計利息交還予本公司，且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須由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承擔之成本及開支除外。

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石家庄迅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該協議並無包括任何將導致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透過委任任何代表進入董事會而構成擁有董事會控制權之條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ubs產品，而本集團核心業務仍以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

挾著本集團雙線企業發展之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亦為集團物色新機遇以實現財務增長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展業務，進軍戶外廣告及展示以至金礦開採工業等領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中國戶外廣告及展示行業之良機。

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

作為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25,56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15.3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4港元折讓約12.7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2港元折讓約14.07%。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最初換股價應予以調整，使其成為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各日之平均收市價，其中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在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該日前之交易日結束，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該日起生效。該調整可能導致最初換股價出現增減。

利率： 毋須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

贖回： 本公司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將其贖回。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159,75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95%；(ii)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01%；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9%。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會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與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概無對賣方轉讓可換股票據及出售換股股份施加限制。

投票： 概無票據持有人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以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將載有違約事件之條文。有關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接 兌換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18,872,400	2.12%	18,872,400	1.66%	18,872,400	1.45%
黃婉兒	31,006,119	3.48%	31,006,119	2.72%	31,006,119	2.39%
黃祐榮	29,014,119	3.26%	29,014,119	2.54%	29,014,119	2.23%
小計	<u>78,892,638</u>	<u>8.86%</u>	<u>78,892,638</u>	<u>6.92%</u>	<u>78,892,638</u>	<u>6.07%</u>
公眾股東						
賣方	-	-	250,250,000	21.95%	410,000,000	31.54%
						(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u>811,139,544</u>	<u>91.14%</u>	<u>811,139,544</u>	<u>71.13%</u>	<u>811,139,544</u>	<u>62.39%</u>
小計	<u>811,139,544</u>	<u>91.14%</u>	<u>1,061,389,544</u>	<u>93.08%</u>	<u>1,221,139,544</u>	<u>93.93%</u>
	<u><u>890,032,182</u></u>	<u><u>100.00%</u></u>	<u><u>1,140,282,182</u></u>	<u><u>100.00%</u></u>	<u><u>1,300,032,182</u></u>	<u><u>100.00%</u></u>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彼等全體均為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可換股票據各持有人將承諾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以至緊隨換股後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屬可觸發全面收購要求之水平之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轉授特許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各方：

山東迅華（作為特許授予人）及石家庄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

時期：

轉授特許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指涉事項

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在轉授特許期間，將其擁有之地方巴士公司營運之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轉授予石家庄迅華。

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石家庄迅華須向山東迅華支付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之基本年度租金，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年度，石家庄迅華須向山東迅華支付合共人民幣16,800,000元之基本年度租金。基本年度租金將根據石家庄迅華於相關年度可用以安放廣告之單層巴士數目之增減，並按每輛單層巴士之收費人民幣4,000元之比率作出調整。此外，石家庄迅華須就在單層巴士上投放廣告向山東迅華支付服務費（每輛單層巴士之收費為人民幣200元）。

石家庄迅華應付予山東迅華的租金及服務費，金額與根據地方巴士公司（作為特許授予人）與山東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就地方巴士公司營運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訂立之特許協議，山東迅華應付予地方巴士公司之款額相同。山東迅華為地方巴士公司就旗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之成功中標者。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石家庄迅華須向山東迅華支付之轉授特許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由完成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89	19.71	21.42	23.10	14.11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由完成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轉授特許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石家莊迅華與山東迅華事先釐定的基本年度租金及服務費，金額與根據地方巴士公司（作為特許授予人）與山東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就地方巴士公司營運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訂立之特許協議，山東迅華應付予地方巴士公司之款額相同。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預期地方巴士公司營運的單層巴士數目將會增加，其後年度每年新增400輛單層巴士。有關單層巴士的預計增幅比率乃參考石家庄市地方政府宣布的城市規劃而作出。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於完成後，石家庄迅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迅華將擁有石家庄迅華2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山東迅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據轉授特許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請同時參閱「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轉授特許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持續關連交易若彙集計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轉授特許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發行代價股份；(3)發行可換股票據；(4)載有轉授特許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5)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6)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待售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作為部份代價發行予賣方之250,25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之159,75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Super Venus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迅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地方巴士公司」	指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總公司，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廣告經營權之合法擁有人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祝嘉意、譚永元及陳佩珊（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iv)轉授特許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迅華」	指	山東迅華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石家庄迅華」	指	石家庄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授特許」	指	山東迅華與石家庄迅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轉授特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以授出山東迅華在地方巴士公司旗下單層巴士之廣告位置之獨家廣告經營權
「目標公司」	指	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石家庄迅華
「賣方」	指	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有關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景鴻先生、黃安宜女士及朱煥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刊載。